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电气”、“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凯诺电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董事周解、周林、魏明龙、方杏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张莉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周解、周林、魏明龙、秦渔明、杨玉红、张莉、周琴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2,297 股，每股

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986,891.00 元，其中 3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486,891.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关于同意宜昌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37 号）。

该次定向发行中现金方式认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2 月 1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10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亦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猭亭支行	1807051029200264695	486,897.28
合计		486,897.2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猭亭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1807051029200264695，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猭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债权出资的部分（31,500,000.00 元）相应会计账务处理已完成；货币出资的部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6,891.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28
小计	486,897.2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86,897.28

注：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通过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员工支付了 3000 元差旅费，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 16000 元往来款。上述转账主要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结算账户同属于工商银行，公司所有工商银行账户均使用同一个 U 盾操作。公司财务人员进入工商银行网银系统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错误，造成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以上两笔款项共计 19000 元。上述员工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退回了上述款项。

2025 年 11 月 28 日，银行自该募集资金专户自动扣取 50 元账户开户费，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自公司其他账户将上述款项转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但因公司财务人员进入工商银行网银系统操作付款时，账户选择错误，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员工支付了 3000 元差旅费，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兴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 16000 元往来款。上述转账主要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结算账户同属于工商银行，公司所有工商银行账户均使用

同一个U盾操作，从而造成误操作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了以上两笔款项共计19000元。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5年12月11日核查银行余额时发现上述失误后于当日及时报告了主办券商，并经主办券商督导，立即要求相关支付对象将上述款项退回。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述款项已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误操作导致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已及时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凯诺电气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凯诺电气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如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公司因操作失误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印
公
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